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高速交警测速仪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雷达测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警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.044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0.05643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测速仪金属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警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.044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0.05643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3. 智能闪光灯（含支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备用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辉达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警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